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180號

原告 東合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仕揚

被告 龐培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7,59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蔡培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書記官 周彥廷